

# 地價稅 工業(廠) 用地申請書

## 加油站、停車場

請勾選申辦事項：

- 土地係供工業(廠)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 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- 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其他相關文件(如公司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、申明書或切結書等)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建廠完成後：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、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、土地使用情形平面圖。
- 土地係供加油站(停車場)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 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記證 (核准函) 年 月 日字號	土地使用情形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彰化	彰化		111	1000	全	990202022 ××年××月××日	加油站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0200300  
營利事業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鄉鎮村里 鄰復興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

電話：04-7239131 手機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〇 年 〇 月 〇 日